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合同（第 2 标段）

政法宣传视频制作服务

（2026 年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陈昱良　　联系电话：55568236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丽　联系电话：1851466811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2026 年度） 提供政法宣传视频制作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

1. 节目拍摄制作服务：项目涵盖系列政法专题视频、政法纪实访谈节目、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

（1）系列政法专题视频：25 期，每周 1 期，每期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2）政法纪实访谈节目： 6 期，每期 20 分钟。

（3）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 ：32 集。单集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2. 宣传推广服务：

电视播出平台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卫星电视频道优先。通过电视播出以及新媒体矩阵推广，生动诠释首都政法铁军的责任与使命，持续讲好新时代首都政法故事。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节目拍摄制作及宣传推广服务应满足本合同要求。

1. 系列政法专题视频 25 期

1.1 策划拍摄制作要求

（1）数量与周期：全年播出 25 期，每周 1 期，每期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2）人员配置： 每期配备持证编辑记者 1 人，摄像师不少于 1 人，后期剪辑师 1 人。

（3）设备要求： 拍摄设备使用 SONY 4K 摄像机，镜头组为 SONY G 系列大师镜头，搭配使用 DJI RS3 稳定器、22 寸可变色温 LED 灯、SONY 无线麦克风等。拍摄素材为 4K。

（4）成片标准： 剪辑成片为高清 16:9，分辨率 1920×1080。

（5）电视播出平台： 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卫星电视频道优先。

1.2 融媒传播要求

（1）每期剪辑制作 1 分钟精品短视频、图文推文、精彩花絮。

（2）依托新媒体矩阵、“北京政法”融媒体平台全网推送，依托新媒体小屏放大传播声势。

（3）要求新媒体矩阵在抖音、微博、微信等平台粉丝千万级以上账号不少于 3 个。

2. 季播政法纪实访谈节目 6 期

2.1 策划拍摄制作要求

（1）数量与周期：政法纪实访谈 6 期，每期 20 分钟。

（2）创作模式： 节目采用纪实跟拍+人物专访+工作解读+案例复盘四维创作模式，每期聚焦一个专属法治主题。

（3）人员配置： 每期节目配备持证导演 1 人，撰稿 1 人，摄像师不少于 1 人，灯光师 1 人，录音师 1 人，后期剪辑师 1 人。

（4）设备要求： 拍摄设备使用专业电影级设备 ARRI ALEXA Mini、Zeiss 镜头组、焦点、移动设备等。

（5）成片标准： 剪辑成片为高清 16:9，分辨率 1920×1080。

（6）电视播出平台： 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卫星电视频道优先。

2.2 融媒传播要求

（1）每期节目提炼金句片段、高光瞬间、工作亮点，制作系列短视频、专题海报、深度推文，每期不少于 3 条短视频。

（2）依托新媒体矩阵、“北京政法”融媒体平台进行全域分发，通过系列化、专题化、合集化传播，持续放大节目热度。

（3）提供的新媒体矩阵在抖音、微博、微信等平台粉丝千万级以上账号不少于 3 个。

3. 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 32 集

3.1 策划拍摄制作要求

（1）数量与周期：动漫短剧 32 集。单集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2）成片标准： 剪辑成片适配竖屏和横屏，电视播出视频格式为高清 16:9，分辨率 1920×1080。后期需深度包装，配音专业，特效视觉流畅，制作精良，调色效果适时。

（3）电视播出平台： 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卫星电视频道优先。

3.2 融媒传播要求

（1）依托新媒体矩阵、“北京政法”融媒体平台，以合集置顶、热点推送、精准投放等方式全网分发。

（2）打造#首都政法微光 #北京法治暖心瞬间等专属话题。

（3）提供的新媒体矩阵在抖音、微博、微信等平台粉丝千万级以上账号不少于 3 个。

（4）短剧平台合作推广。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标准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止。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的标准。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8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元整）。

（二）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_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905000.00元。

2、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在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项目尾款。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解释，乙方应遵照执行，但如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二）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提出，乙方按合同约定执行和纠正。

（三）甲方负责项目内容服务方案的审核工作。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费支出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六）甲方负责组织制定并完善项目服务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按月度、阶段性、

年度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情况考核。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及修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甲方修订管理制度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管理制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二）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建立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保证服务质量、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甲方要求。

（四）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服务事项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系列政法专题视频、政法纪实访谈节目、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的拍摄制作及新媒体宣推服务。

（五）负责建立项目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并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六）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合同项下网站正常运行的情形：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若因此导致本合同项下网站无法正常运行的，则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实际损失情况向甲方进行赔偿。

（七）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项目人员要求

（一）乙方团队应由项目负责人、策划、拍摄制作、宣传推广等组成。

（二）乙方团队人员具体岗位的要求，根据项目业务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可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具体名单及简历，并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前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经理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

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人员变更书面申请，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变更人员要求，甲方需要及时书面回复意见。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考核指标

（一）合同期接近过半时，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乙方应保障在中期验收时完成项目工作总量不少于 50%，乙方应在阶段性验收前，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项目阶段性验收，聘请专家费由甲方支付。

（二）项目阶段性验收时由甲方和项目评审组共同对项目阶段性工作进行评价并出具整改意见，乙方根据意见对后期工作进行整改。

（三）合同期结束后，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终验。乙方应在终验前，按甲方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网站运行的相关数据资料。项目终验，聘请专家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和知悉的甲方项目工作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全部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其他全部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承诺仅适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的原件、复制件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所有安全保密制度。

（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质保期终止后 1 年。

第十二条 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 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著作权、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且应负责积极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判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 0.01%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为上限。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勤勉、尽职地向甲方提供视频拍摄制作及新媒体宣推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四）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以上仍未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六）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乙方人员无故脱离岗位、未及时到岗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

围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履行合同受阻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十七条 服务承诺

乙方组建专属稳定项目服务团队，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时限，保质提供政法宣传视频制作服务；所有工作成果客观严谨，贴合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规

定，妥善保管项目各类数据、报告资料，严禁擅自对外传播、泄露；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要求，及时根据甲方意见优化调整服务内容，圆满完成本合同服务。

第十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如下 ：

1、 保密协议

2、 项目人员名单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分项报价表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乙方（盖章）：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收款人户名：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061147013004714153

收款人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政法宣传视频制作服务保密协议

本协议的双方为：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已经就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2026 年度）政法宣传视频制作服务达成合作意向，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方可能触及另一方涉密信息。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 项目参照涉密项目标准要求管理。

2.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2026 年度）政法宣传视频制作中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涉密信息，或合作过程中一方接触的另一方涉密信息。

3、本协议中的“涉密信息”是指：

本协议的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以及工作中可能接触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业务规范、业务流程、项目标准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涉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涉密信息。

本项目合作核心涉密内容为：北京时间有限公司在本工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2026 年度）政法宣传视频制作内容有关信息，除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书面授权允许公开的以外，全部列入本保密协议范畴。

4、乙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涉密信息。乙方应做到：

1）本协议所涉及的本合同内容为机密级，参照机密级标准建设。严格遵守国家、公司、甲方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的操作规范，严格保守国家、甲方、公司的相关秘密。

2）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本合同中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涉密信息，或合作过程中一方接触的另一方涉密信息。本协议中的“涉密信息”是指：本协议的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以及工作中可能接触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

文档模版、业务规范、业务流程、项目标准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涉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涉密信息。本合同核心涉密内容为：乙方在本工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本合同内容有关信息，除甲方书面授权允许公开的以外，全部列入本保密协议范畴。

3）乙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涉密信息。乙方应做到：

（1）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涉密信息，不将对方的涉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乙方只能将有关信息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工作目的。应事先与员工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并保证这些员工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涉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涉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3）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涉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并按照涉密信息的保密期限继续履行本保密协议。

（4）乙方应承诺在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为本单位具有涉密项目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且进行了相关的政治审查，并已告知相关保密要求。现场工作人员如需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甲方。

（5）乙方严守甲方内部信息，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无关人员散布、泄漏甲方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各类工作文件、视频监控资源和参与保障视频会议的内容。不得向其他公司员工窥探、过问非本人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甲方内部信息。严格控制第三方进入办公室、计算机房、文件柜等的物理访问；网络连接访问包括通过直接或远程存取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数据库、信息系统等。有业务需求需要连接到第三方的，应先向甲方主管部门领导报告，领导批准后再执行。第三方包括：硬件及软件维护及技术支持人员、短期服务人员、技术顾问、其他直接或间接参加甲方信息化运维的其他人员。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准擅自访问、下载、存储、传输知悉范围以外的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不准擅自拍摄、打印、拷贝、刻录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不准擅自变更涉密信息系统中的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者安全保密策略，不准擅自增加、删除涉密信息系统用户或者修改用户权限；不准修改、删除涉密信息系统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

记录；不准擅自将个人、其他单位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入机关、单位；不准擅自将信息设备或者存储介质接入涉密信息系统；不准私自留存运维涉密信息系统的相关设备、载体；不准向第三方透露所运维涉密信息系统内存储、处理的业务信息和数据；不准将涉密网络、计算机、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等非涉密信息系统。

5. 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定期对乙方的工程师进行安全保密考核和评估，定期对乙方服务工程师进行保密安全考试。服务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6. 乙方造成泄密或其他损失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7.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涉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合作的目的之外使用或透露本涉密信息。

8.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涉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涉密信息”终止。

9.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2026.10.22

乙方名称：北京时间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2026.10.22

附件 2 人员名单

执行团队：
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资质资格	从业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刘井元	本科	汉语言文学	中级	项目负责人	25 年
2	总导演	马利	本科	编导	中级	三级导演	30 年
3	总策划	沈澜	本科	英语	高级	新闻编辑	29 年
4	总编剧	刘桂红	硕士	工商管理	副高	数字编辑（主任编辑）	30 年
5	编剧	兰惠	本科	新闻学	副高	主任记者	20 年
6	编剧	齐韫	硕士	传播学	中级	中级记者	15 年
7	编剧	金灵	硕士	广播电视	中级	数字编辑	13 年
8	导演	赵宁	本科	汉语言文学	中级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22 年
9	导演	李沛	本科	广告学	中级	编辑	20 年
10	导演	刘强	本科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级	导演	12 年
11	摄像	谷军岭	本科	产品设计专业	中级	编辑	18 年
12	摄像	颜赛赛	本科	汉语言专业	中级	新闻记者证	8 年

13	摄像	赵建鑫	本科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	摄像	6 年
14	灯光师	张杉	本科	动画专业	/	灯光	8 年
15	录音师	张佳文	本科	市场营销	/	录音	10 年
16	美术设计	闫龙娇	硕士	影像艺术	中级	编辑	15 年
17	AIGC 动画师	杜婵娟	本科	动漫	中级	编辑	14 年
18	AIGC 动画师	邓镆研	本科	游戏设计与开发	/	设计	7 年
19	后期剪辑	路璐	本科	广播影视编导专业	中级	新闻记者证	8 年
20	后期剪辑	杨雅雯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级	数字编辑	16 年
21	宣推运营	门璐	本科	播音主持	初级	编辑	12 年
22	制片	刘一默	本科	新闻学	初级	编辑	8 年

“如发生项目服务人员调整、人员变动，须提前通知甲方，并保证更换人员的专业能力不低于原服务人员，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完成人员更替。”

附件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2026 年度）第二包政法宣传视频制作服务，围绕首都政法宣传工作，完成系列政法专题视频、政法纪实访谈节目、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的策划、拍摄、制作、电视播出、新媒体融合传播工作，打造有深度、有温度、有影响力的政法宣传精品内容。

二、服务工作内容

（一）系列政法专题视频（25 期）

1. 数量周期：全年 25 期，每周 1 期，每期成片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2. 内容方向：以真实人物、真实案件、真实场景、真实故事为核心，挖掘基层政法干警扎根一线、为民服务、攻坚克难的鲜活事迹；围绕基层社会治理、重大案件攻坚、便民利企法治服务、平安首都建设、法治乡村建设、政法队伍教育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老旧小区法治治理开展创作；摒弃程式化宣传，以小切口展现大担当；

3. 成片标准：16:9，分辨率 1920×1080 高清；帧率≥30 帧 / 秒；

4. 电视播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优先卫视频道播出；

5. 融媒传播：每期产出 1 分钟精品短视频、图文推文、精彩花絮；依托 “北京政法” 融媒体平台及自有新媒体矩阵全网推送；提供抖音、微博、微信平台粉丝千万级以上账号不少于 3 个用于传播分发。

（二）政法纪实访谈节目（6 期）

1. 数量周期：共 6 期，每期成片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2. 创作模式：采用纪实跟拍 + 人物专访 + 工作解读 + 案例复盘四维创作模式，每期聚焦一个专属法治主题；沉浸式还原政法一线真实工作场景，从干警自述、群众视角、工作纪实多角度叙事，内容接地气、有感染力、有深度；

3. 成片标准：16:9，分辨率 1920×1080 高清；帧率≥30 帧 / 秒；

4. 电视播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优先卫视频道播出；

5. 融媒传播：每期提炼金句、高光片段，产出不少于 3 条短视频，配套专题海报、深度推文；依托 “北京政法” 融媒体平台及新媒体矩阵做合集式全域分发；提供抖音、微博、微信平台粉丝千万级以上账号不少于 3 个。

（三）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32 集）

1. 数量周期：共 32 集，单集成片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2. 内容方向：面向年轻受众，围绕全民反诈、平安建设、法治惠民、司法公正、基层治理主题，依托 AI 生成技术制作轻量化二维普法动漫短剧；人设鲜活，剧情轻快，把法律条文、执法流程、法律风险转化为趣味可视化内容，适配短视频传播；

3. 成片标准：同时输出横屏（电视播出 16:9，1920×1080）+ 竖屏版本；配音专业、特效流畅、调色精良，帧率≥30 帧 / 秒；

4. 电视播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优先卫视频道播出；

5. 融媒传播：依托 “北京政法” 融媒体平台及新媒体矩阵全网分发，运营 #首都政法微光 #北京法治暖心瞬间话题；开展短剧平台合作推广；提供抖音、微博、微信平台粉丝千万级以上账号不少于 3 个。

三、素材、版权及保密要求

1. 素材管理：原始拍摄素材、工程源文件、成片全部双备份，素材留存至节目播出完成；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源文件、成片交付。

2. 版权要求：优先全部原创图文音视频素材；确需引用外部素材的，建立完整版权审核流程，留存素材来源清单、版权授权文件、版权自查台账；设立专人负责版权审核。发生版权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保密管理：落实项目全流程保密管控，素材采集、制作、内部流转、交付全流程执行保密管理办法，签署保密协议，严格管控政法一线未公开素材、采访资料，不得私自外泄、挪作他用。本项目参照机密级项目进行管理。

四、技术质量要求

1. 脚本、样片、成片必须提交甲方审核，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修改直至甲方确认通过后方可播出上线。

2. 全部节目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政法宣传纪律。

3. 画面剪辑流畅，音频清晰无杂音，字幕准确无误，适合电视大屏及新媒体小屏播放。

五、项目进度、验收考核要求

1. 乙方提供完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脚本、拍摄、后期制作、送审、交付节点，保障 25 期专题视频、6 期访谈节目、32 集动漫短剧按期完成。

2. 项目过半开展阶段性验收：乙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已产出节目成果、传播数据；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评审整改意见优化后续制作。乙方需保证完成项目进度不少于 50%的工作量。

3. 项目服务期满开展最终验收，乙方提交完整年度工作报告、全部源文件、成片成果、全量传播汇总材料；专家评审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人员管理：乙方提交完整项目团队名单、资质；人员变更需要提前书面申请，项目经理调整需提前 15 日书面报请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替换人员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标准。

六、交付物清单

1. 系列政法专题视频 25 期全部成片、4K 原始拍摄素材、短视频版本、推文、花絮；

2. 政法纪实访谈节目 6 期全部成片、原始素材、配套短视频、海报、深度推文；

3. 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 32 集横屏 + 竖屏成片；

4. 项目阶段性报告、年度终验报告；

5. 全部工程源文件、素材备份，版权台账、保密管理台账；

6. 电视播出凭证、新媒体传播相关数据汇总材料。

七、其他

本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附件条款与合同正文冲突，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政法微光》专题视频	/	/	/	/
1	电视播出	21000	25 期	525000	
2	融媒传播	174000	1 项	174000	
二	纪实访谈《政法一线实录》	/	/	/	/
1	电视播出	80000	6 期	480000	
2	融媒传播	10000	15 条	150000	
三	创新年轻化宣传 AIGC 动漫短剧	/	/	/	/
1	电视播出	12000	32 集	384000	
2	融媒传播	97000	1 项	97000	
总价（元）				1810000	（含税报价）